臺北市政府 106.09.20.　府訴一字第 10600152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1

73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車輛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7 日 16 時

40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足球場旁草坪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3

日裁處字第 0017387 號裁處書處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上開處分之相對人為○君而非訴願人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8 月 3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63737842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若其係代理○君提起訴願，請補正訴願人、代理人欄位記載及當事人之地址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資料及委任書並簽章；若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，應就所涉及法律上利害關係予以敘明並檢附相關文件供核。該函於 8 月 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陳明是否以代理人身分提起訴願，亦未能提供其與上開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資料供核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訴願人對本件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為當事人不適格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